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且有利于增加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

署页】

监事：

梅培培

张金燕

钱瑜

2017 年 11 月 1 日